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趙正玉

電話：04-22276011#66135

傳真：04-22291750

電子信箱：s00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070016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提報變更「臺中市北屯區崇德段298等9筆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之土地地號、建築面積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容積樓地板面積、建築物高度、戶數、植栽種類及配置等備查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7年2月9日中市都建字第1070022415號函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8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同意備查變更事項如下：

(一)土地地號：變更為臺中市北屯區298地號(原為臺中市北屯區298等9筆地號)。

(二)建築面積：變更為1,161.7平方公尺(原為1,655.34平方公尺)。

(三)建蔽率(實設)：變更為48.89%(原為69.66%)。

(四)容積率

1、實設：變更為418.78%(原為419.89%)。

2、實設含獎勵：變更為653.81%(原為654.92%)。

(五)容積樓地板面積(實設含獎勵)：變更為15,536.57平方公尺(原為15,563.01平方公尺)。

(六)建築物高度：變更為88.5公尺(原誤繕為88.3公尺)。

(七)戶數：變更為88戶(原為89戶)。

(八)植栽種類及配置

1、地上1層：變更為1棵樟樹及1棵台灣欒木(原為2棵落羽松)，植栽總數量及綠化面積維持不變。

2、地上3層至25層：變更植栽配置，植栽總數量維持不變。

三、本案依貴公司所附資料進行審查，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、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，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，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。

正本：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局綜合計畫科

局長 白智榮